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农农函 [2021] 916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,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,各乡村工匠高评委会办公室。

根据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有关部署,现就开展 2021 年度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广东省内涉农非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 养专业户、农村个体工商户中,熟练掌握技术技能,在当地从事 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产品经营、种植养殖、建筑施工、烹饪、家政 服务、农村电商、传统技艺等工作,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 献的人员。

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 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执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(粤人社规〔2021〕1号)及《2021年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等10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网上申请

申报人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,对照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,通过《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》(https://kcszg.com/)进行申报。经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,下载打印《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《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等相关申请材料。

(二)材料审核

具有用人单位的申报人,须将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(如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学位、专利、获奖、参赛、合同等) 原件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(无工作单位的申报人,需报所属村委 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审核)。用人单位(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 农村局)需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 和时效性,确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,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 说明原因。

(三)评前公示

用人单位(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)按照有关工作要求, 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 结束后,对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,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受理

(一)材料受理地址

1. 申报民间美术、乡村戏剧、民间音乐或民间杂技专业类别 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7 号楼 (人文与法学院) 215 室; 联系人:李雅琴, 联系电话: 15813396895。

2. 申报传统工艺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创新大楼;联系人: 邹若瑶,联系电话: 13426557746。

3. 申报烹饪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新滘西路9号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内,广东烹饪协会;联系人:黄敏怡,联系电话:13450383163。

4. 申报家政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2 号南油大厦 715 室; 联系人: 刘树娟, 联系电话: 020-81014672、18666958596。

5. 申报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创投小镇国际馆二楼 2096-2099 房间; 联系人: 邱志仪,联系电话: 13925013256。

6. 申报经营管理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30 号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办公楼 215 室;联系人:范丽霞、林厦菁,联系电话: 15920903004、15013124912。

7. 申报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高级职称

邮寄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农业机械化培训中心; 联系人:李嫡, 联系电话: 020-38481658、13808889068。

(二) 受理截止时间

2021年11月15日(以邮戳为准)。

五、收费情况

2021年为我省首次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,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。



(联系人: 王敏杰, 联系方式: 020-3728808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